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告 謝宜君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複代理人 丁錦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3420元及其利息(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書狀擴張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0410元及其利息(本院卷第25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於108年7月30日與被告成立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主約，附加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及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等契約。嗣原告因左側乳房惡性腫瘤，而於①113年4月13、14日，②113年5月3、4日，③113年5月22、23日，④113年6月15、16日，⑤113年7月23、24日，⑥113年8月13、14日等期間(下

01 稱系爭期間)，至聯新國際醫院住院接受抗腫瘤化學標靶藥  
02 物治療及藥物副作用支持性治療，並依上開保險附約請求被  
03 告給付醫療保險金，惟遭被告以原告係接受口服藥標靶治療  
04 而無住院需求為由拒絕理賠。原告係經專業醫師診斷，認有  
05 住院需求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入院，自應符合請領保險金之  
06 要件，被告不應率以醫療常規為由而否定個別醫生於臨床住  
07 院與否之判斷。爰依上開保險附約及保險法第125條之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  
09 0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略以：本件保險契約條款解釋上不應僅以實際治療  
12 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性即屬符合，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  
13 於相同情形通常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者始屬之。原告系爭期  
14 間之治療，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專業醫療顧問  
15 後，均認為原告得透過門診開立方式取得口服藥物，而無住  
16 院必要，與被告詢問所屬顧問醫師之意見相同，故拒絕理賠  
17 上開住院期間之花費。且依病歷卷三第44、130頁之原告出  
18 院病歷摘要單記載「有關Neratinib 50顆(尚未領回)，湊滿  
19 180顆再領一盒(收據病人留存)」，而系爭藥物之包裝是180  
20 顆一盒，再依病歷卷二第355頁所載，系爭藥物單價為1200  
21 元一顆，原告1次購買50顆即為6萬元，而被證2真安心保險  
22 附約之附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即為每次6萬元，  
23 足認原告係因單次住院理賠上限金額僅能購買50顆，方以每  
24 3週住院1次、每次購買50顆，待湊滿180顆後再領回1盒之方  
25 式購買系爭藥物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6 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依兩造所述，可知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於系爭期間之住院治  
29 療，是否符合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給付條件  
30 (亦即：原告系爭期間之住院治療，是否具有醫療上之必要  
31 性)？茲論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01 (一)原告主張：其餘系爭期間之住院治療，均係經專業醫師診  
02 斷，認有住院需求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入院，自符合請領保  
03 險金之要件等語，惟業據被告否認。

04 (二)原告略稱：其於系爭期間住院，均係為接受Neratinib 口服  
05 標靶藥物(下稱系爭藥物)之治療，原告曾於住院期間因服用  
06 系爭藥物而有嚴重腹瀉情形，因怕原告有嚴重副作用，所以  
07 醫生請原告於服用系爭藥物時住院等語。惟查，經本院調閱  
08 原告於聯新醫院之全部病歷資料(含護理紀錄等，經本院編  
09 為病歷卷一至卷三)，顯示：

- 10 1. 依病歷卷二第355頁，原告第一次自費購買系爭藥物，日期  
11 為112年12月18日。
- 12 2. 依病歷卷二第574頁，原告113年3月12日的病程紀錄(中文翻  
13 譯)略以：住院後其(指原告)接受口服標靶治療藥物Nerat  
14 inib，治療期間未出現明顯副作用，整體情況穩定，安排  
15 於113年3月12日出院，並預計於113年3月28日進行下一次口  
16 服標靶治療等語。

17 (三)此外，依本院調閱原告之聯新醫院病歷資料，均未見原告因  
18 服用系爭藥物而有嚴重副作用之記載。另參以原告訴代所  
19 述：據原告向原告訴代表示，原告曾經在住院期間，因服用  
20 Neraatinib藥，而有嚴重腹瀉的情形，她當時有向護理站反  
21 應，但原告忘記時間是什麼時候。但依鈞院調閱之護理紀錄  
22 上，都沒有記載到原告有腹瀉或嚴重腹瀉的情形等語(參本  
23 院卷第290頁筆錄)，是本院認為並無證據足證原告有因服  
24 用系爭藥物而有身體不適或嚴重副作用之事實。

25 (四)另查，系爭藥物之服用，為每日1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並有兩造分別提出之系爭藥物介紹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7 301頁、第307-308頁)，足信屬實。據此，系爭藥物既為原  
28 告需每日服用之藥劑，則原告所稱：原告曾於住院期間因服  
29 用系爭藥物而有嚴重腹瀉情形，醫師怕原告有嚴重副作用，  
30 所以請原告於服用系爭藥物時(系爭期間)住院一節，核與常  
31 情相違，亦難採信。

01 (五)末以，原告前曾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  
02 該中心調查之結果，亦認難為有利於申請人(即原告)之認  
03 定，有該中心113年評字第3535號評議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  
04 卷第239至242頁），其結論與本院前揭調查之結果尚無不  
05 同，併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揭相關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  
07 0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假執行之聲  
09 請，因訴之駁回致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1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1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蕭尹吟